**富阳区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杭州市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毕业1年内来杭工作的全球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毕业5年内的回国留学人员（外国人才），可享受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为全日制本科生1万元/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3万元/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10万元/人（毕业时间在2021年10月14日前的为5万元/人）。在富阳区连续工作满3年可再次申领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与首次享受时相同。

**富阳区一次性生活补贴：**毕业1年内来富工作的全球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毕业5年内的回国留学人员（外国人才），在享受杭州市级一次性生活补贴的基础上，可再享受区级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为普通全日制本科生1万元/人、国内外重点高校全日制本科生2万元/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万元/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万元/人。区级生活补贴分两次发放，在富缴纳社会保险每满1年发放50%。

**富阳区工作生活补贴：**由富阳区企业、教育卫健事业单位新招引来富工作的中级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人才和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往届毕业生可享受工作生活补贴，标准为普通全日制本科生500元/人/月、国内外重点高校全日制本科生（中级职称、技师人才）800元/人/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职称、高级技师人才）1000元/人/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人才）1500元/人/月。在富缴纳社会保险每满1年发放1次工作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富阳区职业水平提升补贴**：对新取得相关职称、技能证书的富阳区企业人才，发放一次性职业水平提升补贴，取得中级职称（技师）、副高职称（高级技师）和正高级职称的，分别按1000元/人、5000元/人、100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对通过我区资格审查取得初、中、高级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并按要求完成证书登记的人员（不含公务员、事业人员），分别按1000元/人、2000元/人、5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富阳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奖励**：通过富阳区新申报认定为杭州市D类及以上的（或已通过我区申报认定为杭州市D类及以上并完成认定结果备案的）人才，给予1万元/人的一次性高层次人才认定奖励。

**富阳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对在区内无房且未享受住房优惠政策的新引进的应届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大学生发放租房补贴，标准为每户每年1万元，可发放3年，期满后收入低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可继续享受，最长不超过3年。对在富购买首套住房的A-E类人才，可分别给予各级最高共800万元、250万元、180万元、120万元、40万元的购房补贴，或2500元/月的租房补贴。由富阳区企业、教育卫健事业单位引进的区级F1、F2、F3类人才，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15万元、12万元的购房补贴，或最高1500元/月、1000元/月、800元/月的区级租房补贴（其中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本科生只享受租房补贴）。

**富阳区F类人才目录**：F1类（其他博士研究生）、F2类（硕士研究生、其他副高职称人才、其他高级技师）和F3类（国内外重点高校本科生、中级职称人才、技师）。

**富阳区新富阳人租房补贴**：对首次来富阳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富阳无房、未承租公房、未享受政府住房补贴且自行租房的“新富阳人”，给予2000元/人的租房补贴。

**富阳区大学生一次性就业补贴：**2019年1月1日以后首次在富阳区注册的企业（国有、国有控股企业除外）、社会组织就业（未担任法人、负责人或股东）的2019年度及以后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毕业生，连续在富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后可申请一次性8000元/人。